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 拟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处置权限暂行办法》

2018年3月1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附件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本着互惠互利加强合作的愿望，实现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坚持科技进步，以人为本，提高公司</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科技和创新引领市场，提供材料解决方案；以做专做精的工匠精神，铸就百年东睦品</p>

<p>整体竞争力；采用国际最先进的设备、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生产国际一流的产品；积极发挥并不断扩大公司的综合优势和规模效益，形成科研开发、产品生产和市场开拓的良性循环；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努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获取满意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牌；以分享共赢绿色的理念，实现企业基业长青。</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p> <p>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三）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p> <p>（四）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p> <p>（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p> <p>（八）公司回购股份；</p> <p>（九）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股东通过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当依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和确认，进行网络投票。</p>	
<p>第八十六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p>第八十六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 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 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 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 三十四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p>第九十一条 除第一届外，以后每届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 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 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 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 规定，并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第九十一条 除第一届外，以 后每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 和程序为：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 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 的规定，并不得多于拟选人 数。</p>
<p>第一百零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 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 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零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 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 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 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 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 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 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三）银行借款</p> <p>1、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的银行借款，或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银行借款，或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3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股东大会决定；</p> <p>2、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1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董事会决定；</p> <p>3、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在1亿元以内的银行借款，由总经理决定。</p>	<p>“弃权”。</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三）银行借款</p> <p>1、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的银行借款，或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银行借款，或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8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股东大会决定；</p> <p>2、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5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董事会决定；</p> <p>3、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在5亿元以内的银行借款，由总经理决定。</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p> <p>除年度董事会会议以外的其他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通讯形式召开，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p> <p>除年度董事会会议以外的其他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通讯形式或者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p>

	可以采用现场或通讯方式作出，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一条 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同总经理。总经理可根据分工原则，授权副总经理代为行使部分职权，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批准。总经理可根据分工原则，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部分职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八十七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二、公司章程相关附件修订情况

除修改公司章程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但涉及其相关的附件包括《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暂行办法》等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一）《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三）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的银行借款，或将导致资产负</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三）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的银行借款，或将导致资产负债</p>

<p>债率超过70%的银行借款，或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3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率超过70%的银行借款，或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8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股东大会决定。</p>
--	---

（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三）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1亿元的银行借款，且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策标准的，由董事会决定。</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就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三）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5亿元的银行借款，且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策标准的，由董事会决定。</p>

（三）《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六条 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应于会议召开以前告知监事会主席或通知中载明的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如不参加会议，须明确是否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其他监事参加会议。</p>	<p>第二十六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应于会议召开以前告知监事会主席或通知中载明的联系人是否参加会议，如不参加会议，须明确是否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其他监事参加会议。</p>

（四）《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暂行办法》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p>第四条 公司向银行借款事宜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的银行借款，或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银行借款，或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3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股东大会决定；</p> <p>（二）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1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董事会决定；</p> <p>（三）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在1亿元以内的银行借款，由总经理决定。</p>	<p>第四条 公司向银行借款事宜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的银行借款，或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银行借款，或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8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股东大会决定；</p> <p>（二）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5亿元的银行借款，由董事会决定；</p> <p>（三）在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的前提下，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在5亿元以内的银行借款，由总经理决定。</p>

三、其它说明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第1次修订）；
- （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8年第1次修订）；
- （三）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第1次修订）；
- （四）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第1次修订）；
- （五）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暂行办法

（2018年第1次修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9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